



《特別條件》

第 8/CP/DSF-DGP/2024 號公開招標

關於環保物品的供應

1. 下列物品必須符合的環保規格（參考環境保護局的“環保規格建議”）：

物品類別	必須符合的環保規格	增加競爭力的相關資料
抹手紙	- 成份必須含有不少於 80% 的再造纖維，當中的再造纖維必須含有不少於 20% 的廢棄纖維； - 生產過程中不可使用氯作漂白劑。	- 生產過程中不使用熒光增白劑； - 產品符合生產地的質量檢測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 GB/T24455-2022 國家標準)； - 環保標籤； -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衛生紙	- 成份必須含有 100% 的再造纖維，當中的再造纖維必須含有不少於 60% 的廢棄纖維； - 生產過程中不可使用氯作漂白劑。	- 衛生紙紙芯的成份為 100% 再造纖維； - 生產過程中不使用熒光增白劑； - 產品符合生產地的質量檢測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 GB/T20810-2018 國家標準)； - 環保標籤； -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影印紙	- 成份必須含有不少於 90% 的再造纖維或廢棄纖維； - 生產過程中不可使用氯作漂白劑。	- 以每一公噸紙計算，生產時廠房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少於 20 公斤； - 生產過程中不使用熒光增白劑； -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染料、顏料或塗層不含禁用物質如鄰苯二甲酸鹽、水銀、鉛、銅、鉻、鎳、鋁、鎘； - 持有如有關森林管理公會(FSC)認可的林業認證計劃(PEFC)的證書； - 環保標籤； -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物品類別	必須符合的環保規格	增加競爭力的相關資料
鉛筆	筆桿由回收纖維製成。	1. 石墨中的染料不含有以下重金屬： i. 銻(Antimony)； ii. 砷(Arsenic)； iii. 鋇(Barium)； iv. 鎘(Cadmium)； v. 硒(Selenium)； vi. 水銀(Mercury)； vii. 鉛(Lead)； viii. 六價鉻(Chromium VI)； 2. 環保標籤； 3.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膠圍裙 / 膠枱布 / 膠袋	產品須含有至少 50%再造塑膠物料成份。	1. 產品附有塑膠分類標誌； 2. 環保標籤； 3.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充電電池		1. 產品中含有鉛、鎘及水銀符合以下要求： i. 鉛：不多於每公斤 40 毫克(40mg/kg) ii. 鎘：不多於每公斤 20 毫克(20mg/kg) iii. 水銀：不多於每公斤 5 毫克(5mg/kg) 2. 環保標籤； 3.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慳電管 / 慳電膽		1. 產品不含有多於 3 毫克(mg)水銀(Mercury)； 2. 產品不含有放射性同位素(Radioisotopes)； 3. 環保標籤或能源之星(Energy Star)等節能標籤； 4.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物品類別	必須符合的環保規格	增加競爭力的相關資料
LED 燈膽 / 燈管		1. 產品須不含有 50%或以上的短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chlorinated paraffins)； 2. 產品（包括線路版、電子部分、電器部分及塑膠部分）須符合歐盟“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 對有害物質濃度的要求。 i. 鉛(Lead)：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ii. 鎘(Cadmium)：以重量計不多於 0.01% iii. 水銀(Mercury)：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iv. 六價鉻(Hexavalent Chromium)：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v. 多溴聯苯(PBBs)：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vi. 多溴二苯醚(PBDEs)：以重量計不多於 0.1% 3. 環保標籤或能源之星(Energy Star)等節能標籤； 4. ISO9001 或/及 ISO14001 質量認證書。

- 1.1 對於競投上表物品的投標人，必須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證書、生產商發出的聲明書或同類文件（在開標日必須仍為有效），以證明其建議的產品符合有關的環保規格，否則建議的物品將不被接納。
- 1.2 對於上表所列「增加競爭力的相關資料」，以及一些可證明所建議的物品能符合第 2.3 款所指的「澳門產品」的證明文件、證書、工業准照、生產商發出的聲明書或同類文件（在開標日必須仍為有效），將作為評分因素之一。
- 1.3 在不影響《招標方案》第 10 款有關投標人提交物品樣本的規定下，投標人提交第 1.1 及 1.2 款所指的文件或資料可為影印本，並需註明投標物品編號及放於註明「投標書」字樣的信封內，未有註明投標物品編號的文件，可能導致文件不獲考慮。此外，當評標委員會要求時，投標人必須在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提交文件的正本或認證繕本，否則將不考慮有關文件所證明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2. 各項物品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 a) 價格 — 40%*
- b) 所提供物品的質量 — 45%*
- c) 過往三年供應同類物品的質素 — 15%**

* 上述第 1.2 款所指的資料為評分因素之一。

** 倘投標人之前從未作出供應，則其 c)項的得分與該項最高分的投標人的得分相同。

2.1 各項物品的報價只限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否則該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2.2 各項物品的交貨期限不得超過七日（自申購日起計），沒有填寫交貨期限的物品，其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2.3 「澳門產品」：

- a) 「澳門產品」是指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相關工業准照之影印本並聲明其建議的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或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獲資助的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並聲明其建議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b) 當「澳門產品」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c) 當最低價格屬於「澳門產品」時，b)項規定的優惠幅度則不適用。

2.4 倘出現同分的情況，以「澳門產品」為優勝；倘出現同分但同屬或非同屬「澳門產品」的情況，則以交貨期限最短的優勝。